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財團法人私立明志科技大學原名為明志工業專科學校，創立於民國 53 年 7 月，於民國 88 學年度奉准改制為私立明志技術學院，並於民國 93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大學。目前由 10 系所共同組織三學院，分別為工程學院、環資學院及管理設計學院並另設進修學士班碩專班。

本法人之財產由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捐贈，設立以後其他團體機關或私人捐贈之財產，均為本法人所有，其管理使用悉依私立學校及其施行細則有關之規定。

其興學目的依法人登記證書所載：為遵照國家教育政策暨現行教育法令之規定，辦理明志科技大學，並謀其健全發展。截至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已登記財產總額為 22,847,125,082 元。

本校截至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及 107 年 7 月 31 日止之教職員人數分別為 279 及 27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財務報表之編製係根據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如前揭制度未規定事項，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1. 會計年度

本校之會計年度係自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

2. 會計基礎

本校採應計基礎，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

3. 資產及負債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①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 ②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者。
- ③ 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①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 ② 須於平衡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者。
- ③ 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清償者。

4. 現金

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 12 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

5.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材料及用品若經評估已無使用價值，則將成本轉列損失。

6. 非流動金融資產

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屬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動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非衍生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

- (1) 被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 (2) 非屬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者。

7. 特種基金

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因契約、法令、接受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其相對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另收到股票股利時註記股數增加。

8. 投資基金

係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經董事會同意之額度內，提列投資基金。凡學校依規定，限制以賸餘資金作為投資目的之需，尚留存在專戶者屬之。

9.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本校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購置時以實際成本計價入帳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增置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購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借款利息應予資本化列為資產成本。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者，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本校民國 96 學年度以前，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依規定均未提列折舊費用，僅採報廢法報廢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自民國 101 學年度起，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主要設備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5~60	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5~12	年
其他設備	3~ 8	年

10.無形資產

係長期供校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皆屬之，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提列累計攤銷。

本校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按 3~12 年採直線法攤銷。

11.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經教育部民國 81 年 8 月 17 日台(81)人 45723 號函同意備查。原按所得稅法規定依每月支付薪資總額提列 4%退休金準備，並自銀行存款中提撥相對金額於專戶存款，帳列長期投資及基金項目項下。民國 97 學年度適用自民國 81 學年度起「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籌備委員會」之規定，按學生學費收入提列 1% 直接提撥款項繳入該委員會。依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基金由原先學校得另酌收學費 2%及董事會與學校提撥 1% 方式，改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 3%之經費支應，並自民國 98 學年度起納入學費收取。因該委員會退休金辦法與本校不同，若教職員退休時，委員會給付之退休金較本校可支領為少時，其差額由學校補足。依教育部訂頒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將原退休金準備項目轉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項目項下。故本校除繳交應提撥款項入委員會外，再衡量以後學年度可能應補差額，以決定當期是否繼續提撥特種基金。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儲金管理會應將前項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折算後相當於 26%)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學校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另依本條例第 8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私校退撫金按月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其中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 26%及私立學校應撥繳 6.5%至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綜上，私立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 2 個月內將學費 3%之三分之二(折算後相當於 26%)之金額，連同私立學校按月應撥繳 6.5%之金額，合計 32.5%，撥入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凡符合該辦法所定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

本校少數員工適用勞基法規定，於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前係按月以給付薪資總額 2%提列退休金，專戶儲存台灣銀行。另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校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

12. 權益基金及餘絀

凡本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因契約、法令、接受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助學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其相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及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致規定第 76 條第 2 項轉列之其他權益基金，俟年度決算後依規定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 (3) 本期餘絀，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項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於次年度結轉至「累積餘絀」。累積餘絀，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 (4)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餘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未實現重估增值等屬之。
- (5) 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13 條規定，應於學年度終了後 5 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13.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學雜費收入於學生註冊完成時認列，其餘收入於可實現時入帳；成本與費用則依應計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14.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教、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教、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以往年度之結餘款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之 60% 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15.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事項。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8.7.31	107.7.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60,771	\$44,621
商業本票	2,071,116,967	2,498,467,369
現金小計	2,071,177,738	2,498,511,990
支票存款	96,757,630	88,863,239
活期存款	69,710,461	52,402,032
專戶存款	29,405,003	26,218,142
定期存款	3,573,149,147	2,786,945,542
銀行存款小計	3,769,022,241	2,954,428,955
合 計	\$5,840,199,979	\$5,452,940,945

(1) 專戶存款係育成中心及技術服務案、生技中心等專戶儲存之存款。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區間均為 0.25%~1.09%。

(3) 商業本票係指自投資日起 12 個月內到期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2. 應收款項

項 目	108.7.31	107.7.31
應收票據	\$734,600	\$477,876
應收利息	2,576,322	1,637,063
應收現金股利	1,094,199,867	1,497,256,310
應收帳款—其他	1,830,671	1,417,113
合 計	\$1,099,341,460	\$1,500,788,362

3. 非流動金融資產

項 目	108.7.31	107.7.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中華紙漿(股)公司	\$2,261,028	\$2,261,028
長庚生物科技(股)公司	1,250,000	1,250,000
捷世林科技(股)公司	2,580,539	2,580,539
醫博科技(股)公司	200,000	200,000
小 計	6,291,567	6,291,5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920,223,493	4,984,019,888
加(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13,583,825,550	16,658,061,735
合 計	\$18,510,340,610	21,648,373,190

被投資公司	108.7.31		
	原始取得成本	評價金額	合計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1,411,341,181	6,807,477,665	8,218,818,846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1,498,860,345	3,527,032,592	5,025,892,937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1,166,721,403	2,988,269,182	4,154,990,585
台塑石化(股)公司	160,207,918	110,180,168	270,388,086
遠傳電信(股)公司	19,942,674	48,924,053	68,866,727
兆豐金控(股)公司	65,803,471	44,241,171	110,044,642
中國鋼鐵(股)公司	19,826,211	24,199,269	44,025,480
福懋興業(股)公司	49,612,185	35,759,318	85,371,503
南亞科技(股)公司	27,803,491	8,764,497	36,567,988
建大工業(股)公司	151,878,806	(66,706,676)	85,172,130
瑞儀光電(股)公司	29,919,686	1,937,314	31,857,000
車王電子(股)公司	35,050,853	(12,077,669)	22,973,184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24,986,227	706,973	25,693,200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29,977,644	(3,661,644)	26,316,000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59,904,224	(3,398,624)	56,505,60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90,989,331	19,244,541	110,233,872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72,700,849	50,072,986	122,773,835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4,696,994	2,860,434	7,557,428
合 計	\$4,920,223,493	\$13,583,825,550	\$18,504,049,043

107.7.31

被投資公司	原始取得成本	評價金額	合計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1,411,341,181	\$7,788,829,169	\$9,200,170,350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1,498,860,345	4,485,688,187	5,984,548,532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1,166,721,403	4,103,556,129	5,270,277,532
台塑石化(股)公司	160,207,918	147,167,218	307,375,136
遠傳電信(股)公司	19,942,674	49,983,541	69,926,215
兆豐金控(股)公司	65,803,471	27,614,489	93,417,960
中國鋼鐵(股)公司	19,826,211	26,033,664	45,859,875
福懋興業(股)公司	49,612,185	41,407,959	91,020,144
南亞科技(股)公司	27,803,491	11,037,642	38,841,133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63,796,395	104,295	63,900,690
建大工業(股)公司	151,878,806	(56,867,827)	95,010,979
瑞儀光電(股)公司	29,919,686	(13,188,286)	16,731,400
車王電子(股)公司	35,050,853	(12,886,373)	22,164,480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24,986,227	(82,777)	24,903,450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29,977,644	4,013,856	33,991,500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59,904,224	6,411,376	66,315,60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90,989,331	21,688,149	112,677,480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72,700,849	25,517,159	98,218,008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4,696,994	2,034,165	6,731,159
合 計	\$4,984,019,888	\$16,658,061,735	\$21,642,081,623

- (1) 上列非流動金融資產係王永慶先生及捷世林科技(股)公司等捐贈，其中 3,422,000,000 元已於民國 88 學年度辦妥財產總額變更登記，另本校受贈後取得之增資配股，帳上係註記股數增加，惟配合稅務需要已於民國 89 學年度至民國 93 學年度間將其中 38,580,297 股，每股按 10 元，計 385,802,970 元辦妥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 (2)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於民國 107 學年度及 106 學年度，認列因以公平價值衡量而產生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分別為 13,583,825,550 元及 16,658,061,735 元，帳列為權益其他項目一累積其他綜合餘絀項下。
- (3) 根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將原帳列於投資基金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76,294,143 元及投資基金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232,358,156 元轉列至非流動金融資產，共 2,608,652,299 元。

4. 特種基金

項 目	107.7.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8.7.31
設校基金	\$1,000,000	\$-	\$-	\$1,000,000
校友捐贈母校發展基金	290,215	2,237	-	292,452
陳善鳴獎學金	200,000	-	-	200,000
高德燦獎學金	2,000,000	-	-	2,000,000
扶弱圓夢獎助學金專戶	5,080,543	-	-	5,080,543
校友會一薪傳獎學金	29,541,455	15,699,270	(10,216,293)	35,024,432
擴建校舍基金	-	1,050,000,000	-	1,050,000,000
其他指定用途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209,000,000	-	-	5,209,000,000
加(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餘絀	3,107,553,402	-	(625,100,882)	2,482,452,520
(減):累計減損	(120,000,000)	-	-	(120,000,000)
其他指定用途基金小計	8,196,553,402	-	(625,100,882)	7,571,452,520
合 計	\$8,234,665,615	\$1,065,701,507	\$(635,317,175)	\$8,665,049,947

- (1) 設校基金係外界捐贈之基金，已於本學年度前辦妥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 (2) 校友捐贈母校發展基金及學生獎助學金等係以定期存款儲存。
- (3) 民國 93 學年度至民國 96 學年度接受外界捐助作為指定擴建校舍資金之特種基金共計 5,209,000,000 元，在尚未動用前同意本校購買商業本票及上市櫃公司股票，並已於各該學年底辦妥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 (4)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於民國 107 學年度及 106 學年度，認列因以公平價值衡量而產生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分別為 2,482,452,520 元及 3,107,553,402 元，帳列為權益基金—指定用途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之權益基金項下。
- (5)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於民國 102 學年度，因南亞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為 89.991606%，本校減資前持有股數 3,147,496 股，持有成本為 143,952,393 元，故提列 120,000,000 元之減損損失(帳列財務支出)。

5. 投資基金

項 目	108.7.31	107.7.31
定期存款	\$1,525,658,322	\$1,461,861,927

民國 106 學年度提撥累積賸餘 250,000,000 元作為投資基金，業經教育部 107 年 3 月 2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035475 號函同意。

6.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07 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增加數	重分類 減少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3,736,878,865	\$-	\$-	\$-	\$-	\$3,736,878,865
房屋及建築	3,421,425,886	-	-	31,183,383	-	3,452,609,269
機械儀器及設備	1,737,235,206	155,291,360	(19,548,839)	1,292,646	-	1,874,270,373
圖書及博物	62,106,062	2,148,272	(34,177)	-	-	64,220,157
其他設備	725,315,681	86,141,828	(12,461,851)	58,163,960	-	857,159,618
購建中營運資產	79,677,858	179,138,677	-	-	(90,639,989)	168,176,546
小 計	9,762,639,558	\$422,720,137	\$(32,044,867)	\$90,639,989	\$(90,639,989)	10,153,314,828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158,846,070	\$83,594,466	\$-	\$-	\$-	1,242,440,536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29,568,418	104,898,442	(19,399,484)	-	-	1,215,067,376
其他設備	565,155,815	39,602,423	(12,441,775)	-	-	592,316,463
小 計	2,853,570,303	\$228,095,331	\$(31,841,259)	\$-	\$-	3,049,824,375
合 計	\$6,909,069,255					\$7,103,490,453

106 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增加數	重分類 減少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3,736,878,865	\$-	\$-	\$-	\$-	\$3,736,878,865
房屋及建築	3,352,666,667	-	-	68,759,219	-	3,421,425,886
機械儀器及設備	1,677,616,350	73,327,694	(13,704,848)	-	(3,990)	1,737,235,206
圖書及博物	60,551,171	2,462,449	(907,558)	-	-	62,106,062
其他設備	671,052,368	50,973,514	(5,445,035)	8,734,834	-	725,315,681
購建中營運資產	71,045,380	86,360,755	-	-	(77,728,277)	79,677,858
小 計	9,569,810,801	\$213,124,412	\$(20,057,441)	\$77,494,053	\$(77,732,267)	9,762,639,558

106 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增加數	減少數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080,009,636	\$78,836,434	\$-	\$-	\$-	1,158,846,070
機械儀器及設備	1,039,197,812	104,075,454	(13,704,848)	-	-	1,129,568,418
其他設備	533,599,300	37,001,550	(5,445,035)	-	-	565,155,815
小 計	2,652,806,748	\$219,913,438	\$(19,149,883)	\$-	\$-	2,853,570,303
合 計	\$6,917,004,053					\$6,909,069,255

(1) 重分類係由購建中營運資產完工驗收後轉列各類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2) 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帳列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 上述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皆未提供抵質押或擔保。

7. 無形資產

107 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	重分類減少	期末餘額
單獨取得成本：						
電腦軟體	\$211,362,693	\$24,320,518	\$(1,778,557)	\$-	\$-	\$233,904,654
攤銷及減損：						
攤銷	125,042,575	\$20,976,758	\$(1,778,557)	\$-	\$-	144,240,776
帳面價值	\$86,320,118					\$89,663,878

106 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	重分類減少	期末餘額
單獨取得成本：						
電腦軟體	\$194,628,846	\$19,439,360	\$(2,705,513)	\$-	\$-	\$211,362,693
攤銷及減損：						
攤銷	107,547,443	\$20,200,645	\$(2,705,513)	\$-	\$-	125,042,575
帳面價值	\$87,081,403					\$86,320,118

8. 應付款項

項 目	108.7.31	107.7.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52,959,159	\$48,519,513
應付材料款	11,419,331	48,009,068
其他應付款	136,818,566	67,679,355
合 計	\$201,197,056	\$164,207,936

9. 權益基金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明細表如下：

項 目	108.7.31	107.7.31
設校基金	\$1,000,000	\$1,000,000
母校發展基金	292,452	290,215
擴建校舍基金	1,050,000,000	-
陳善鳴獎學金	200,000	200,000
高德燦獎學金	2,000,000	2,000,000
校友會	35,024,432	29,541,455
扶弱圓夢助學金	5,080,543	5,080,543
其他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089,000,000	5,089,000,000
指定用途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2,482,452,520	3,107,553,402
合 計	\$8,665,049,947	\$8,234,665,615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明細主要分成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相關說明如下：

① 賸餘款權益基金係年度收支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執行後歷年所保留之累積剩餘款撥充賸餘款權益基金，變動如下：

項 目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期初餘額	\$5,719,196,649	\$5,219,474,212
上年度賸餘款撥充賸餘款權益基金	-	499,722,437
賸餘款權益基金轉列累積餘絀	(408,044,438)	-
期末餘額	\$5,311,152,211	\$5,719,196,649

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應將截至 106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累計現金餘絀 6,557,177,572 元自累積餘絀轉入賸餘款權益基金，但依私立學校法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之規定，應先扣減 106 學年度經核准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 1,304,728,255 元，加回 107 學年度動用 106 學年度保留款 58,702,894 元，其餘額為 5,311,152,211 元，故將 408,044,438 元轉列至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款權益基金明細如下：

項 目	上年度		免納所得稅		應轉入賸餘款 權益基金
	現金餘絀	累積賸餘款	之保留款	保留款使用	
106年7月31日					
累積賸餘款	\$-	\$5,219,474,212	\$-	\$-	\$5,219,474,212
106學年度	499,722,437	5,719,196,649	-	-	5,719,196,649
107學年度	837,980,923	6,557,177,572	1,304,728,255	58,702,894	5,311,152,211

- ② 其他權益基金係年度收支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致規定第 76 條第 2 項轉列之其他權益基金，變動如下：

項 目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期初餘額	\$5,999,458,681	\$6,009,535,896
類不動產增(減)淨額	(52,411,083)	(10,077,215)
期末餘額	<u>\$5,947,047,598</u>	<u>\$5,999,458,681</u>

10. 餘絀

- (1) 累積餘絀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期初餘額	\$8,368,180,584	\$7,573,219,324
上年度賸餘款撥充賸餘款權益基金	-	(499,722,437)
賸餘款權益基金轉列累積餘絀	408,044,438	-
類不動產淨額變動數(撥充)	52,411,083	10,077,215
其他權益基金/轉入累積餘絀		
轉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053,194,528)	(137,929)
本期餘絀增加數	<u>1,124,247,235</u>	<u>1,284,744,411</u>
期末餘額	<u>\$8,899,688,812</u>	<u>\$8,368,180,584</u>

- (2)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依法除彌補短絀及撥充學校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 (3) 本校捐助章程規定，本校若辦理解散清算，剩餘財產應歸屬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或已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文教機構，作為辦理教育事業之用。

11. 所得稅

- (1) 依據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行政院修正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機關團體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占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 60%，則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呈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本校本學年度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
- (2) 本校結算申報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學年度。

12. 受贈收入

對象別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關係人	\$49,639,391	\$1,284,091
其他單位或個人	11,796,515	29,400,525
合 計	\$61,435,906	\$30,684,616

13. 董事會支出

本校之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亦未於民國 107 學年度及 106 學年度支領任何出席費及交通費。

14. 舉債指數計算表

舉債指數計算計算結果如下：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二)短期債務	-
(三)應付款項	201,197,056
(四)代收款項	43,868,249
(五)其他借款	-
(六)長期銀行借款	-
(七)長期應付款項	51,892
(八)應付退休金	-
(九)存入保證金	5,122,003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250,239,200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2,071,177,738
(二)銀行存款	3,769,022,241
(三)短期投資	-
(四)應收款項	1,099,341,460
(五)長期投資	18,510,340,610
(六)長期應收款項	-
(七)特種基金	8,665,049,947
(八)投資基金	1,525,658,322
(九)存出保證金	48,300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35,640,638,618
三、借款淨額 (C=A-B)	(35,390,399,418)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570,697,568
五、舉債指數 C/D (取小數點二位)	0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校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校董事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校董事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校董事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校董事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校董事
南亞科技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校董事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二等親以內關係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校董事
財團法人長庚大學	董事長同一人
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董事長同一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受贈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11,134,000	\$-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8,698,000	-
南亞電路板(股)公司	1,441,000	-
台朔重工(股)公司	1,724,391	1,284,091
麥寮汽電(股)公司	994,000	-
台塑石化(股)公司	13,917,000	-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8,301,000	-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392,000	-
南亞科技(股)公司	2,038,000	-
合計	\$49,639,391	\$1,284,091

(2) 進貨

本校民國 107 學年度及 106 學年度向關係人購買工程材料及營運所需物品，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金額	佔材料進料金額百分比%	金額	佔材料進料金額百分比%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86,661,808	78	\$32,663,238	31
長庚生物科技(股)公司	(註)	-	111,578	-
南亞光電(股)公司	1,420,914	1	2,376,560	2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1,571	-	5,859	-
合計	\$88,084,293	79	\$35,157,235	33

係向關係人購入建物建材等，進貨價格均按一般條件辦理，貨款於辦理驗收後即付款。

註：本校於民國 107 學年度更換董事長，故長庚生物科技(股)公司已非本校之關係人。

(3) 應收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8.7.31		107.7.31	
	金額	佔應收款項總額%	金額	佔應收款項總額%
現金股利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405,248,955	37	\$413,353,934	28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	-	370,472,361	25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527,233,323	48	-	-
福懋興業(股)公司	65,997,236	6	59,711,785	4
合計	\$998,479,514	91	\$843,538,080	57

六、抵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八、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九、其他

民國一〇六學年度財務報告為配合民國一〇七學年度財務報告之表達方式，已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